长江师范学院

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2年工作要点》（教高司函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智慧教学建设，促进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的信息化、智能化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组织模式，学校决定试点建设一批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校际、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。现将试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**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托虚拟教研室，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，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，重点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。

**（二）坚持协作共享。**加强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校的教研交流，推动学院间、高校间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、优秀教学案例库、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，推动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进一步健全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，促进校企合作深度融合，实现高效协同研究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

**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。**聚焦新时代学校人才培养关键问题，紧扣校、地战略规划根本需求，瞄准地方、政府、社会、行业和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，通过开拓性、创新性研讨，提出新思路和有效解决方案，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（四）坚持动态开放。**根据最新教学热点问题、教师共性需求、教育教学发展趋向，及时调整研究方向和主题。成员要保持开放性心态，积极追踪教学学术前沿、不断深化开展教学实践创新，持续提升发展个人教学能力。

**（五）坚持教学实践。**在开展教学研究的同时，应将研究成果付诸于课堂教学实践，优化教学设计，积极尝试新的教学方法和技术工具，在实践中持续改进、不断完善研究成果，不断提升学原课程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**1.创新教研形态。**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探索突破时空限制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互联互通、优势互补，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。

**2.加强教学研究。**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实施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，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，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。

**3.共建优质资源。**促进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，实现师资交叉、课程融合、资源共享，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、优秀教学案例库、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，推动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。

**4.开展教师培训。**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，发挥优秀教学团队、教学能手、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实施方案，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。

三、建设类型

**1.空间范围：**分为校内、区域性、全国性虚拟教研室。鼓励依托学校重点优势学科、市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市级以上重大（点）教改项目，建设跨校际、区域性虚拟教研室。

**2.建设内容：**分为课程（群）教学类、专业建设类、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虚拟教研室等类型。鼓励试点虚拟教研室主动服务专业与课程建设，重点解决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过程中的关键问题、重点问题和个性难题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虚拟教研室创始成员人数不少于8人，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。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东部高校教师参与。

2.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，由各级教师称号、市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负责人、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。

3.虚拟教研室由发起教师所在教学院（部）牵头申报，各教学院（部）限报2项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1.立项建设虚拟教研室试点，学校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（有市级以上项目依托和经费支持的虚拟教研室试点给予1万元经费资助），保障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。资助经费按建设进度情况，分批下达使用。

2.参照学校教学业绩管理办法中的教学团队类，给予试点建设虚拟教研室成员计算教学业绩，牵头院（部）在年度考核中适当加分。

3.虚拟教研室成员在申报市级以上一流课程、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时，同等条件下给予一定倾斜。

4.阶段性评估和结项验收优秀的虚拟教研室试点，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虚拟教研室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。

六、材料提交

请教学院（部）认真做好策划整合，积极组织教师申报，择优推荐，以教学院（部）为单位于2022年12月4日前将电子质申报表（附件1）及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至邮箱28933933@qq.com，同版纸质材料一份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（联系人：李火光，致远楼216办公室）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后，发文确定虚拟教研室试点立项建设名单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周期一般为3-5年。虚拟教研室日常建设及管理由牵头教学院（部）负责，在学校专业一体化建设平台上运行。教务处将在2023年11-12月组织阶段性评估，评估不合格的虚拟教研室将予以撤销建设，追回相关款费。

附件：1.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申报表

2.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28日